

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出版品之學術價值及出刊品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組成「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研長、學術出版組組長、系主任、學群長及系、學群專任教師各推舉一人為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可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會相關作業與審查要點。
- (二) 出版品之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管理運用等相關作業之研議與諮詢。
- (三) 學術著作或譯著出版申請之審查作業。
- (四) 其他本會各項學術出版事宜。

四、本會依專業屬性設置「法鼓佛學學報編輯委員會」及「心靈環保學報編輯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相關業務，其編輯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法鼓佛學學報與心靈環保學報主編由召集人指派，得列席本會會議。

五、本會負責學術著作或譯著之受理申請、審查與出版程序如下：

(一) 受理申請

1. 以佛學、人文社會學門領域之學術著作或譯著為主。
2.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得檢附完整書稿 Word 檔，寄至本會電子信箱。具有國際影響力之佛學、人文社會學門領域學術著作或譯著，得由推薦人提出申請。
3. 作者須確認其稿件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或學術倫理之規範。稿件中如有相片、圖片，請注意是否涉及版權問題。
4. 書稿撰稿格式請於投稿前依作者或學術領域使用慣例。

(二) 審查

本會受理申請後由召集人委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兩位老師初審並推薦複審人選。審查依著作內容之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本會依據

初審意見，決定是否送複審、逕行出版或退稿。送複審者，由本會決定二至三名複審人選，採雙向匿名審查方式，複審結果送本會進行最終決議。

(三) 出版

1. 本會出版刊物以電子書形式為主，公益與開放取用為目的，無償提供下載閱讀。
2. 同意出版之著作或譯著，將與作者、譯者簽訂合約，作為雙方最終權利義務之依據。

六、本會原則上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所有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